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補助置國中 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 一、專任輔導教師: 1 名(育嬰留職停薪缺)
- 二、聘期: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效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普通 班合格教師證書。
 - (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依本資格報考者,請提出學校證明)
 -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年1月 3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 亦得參加甄試)。

肆、報名時間:

1665 2 1113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1次徵選	108年1月31日(星期四) 上午8時0分至9時0分	
第2次徵選	108年1月31日(星期四) 上午9時0分至10時0分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次甄選。請 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3次徵選	108年1月3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分至11時0分	第2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電話:05-2262527轉 112)。

陸、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下載列 印。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無須繳交報名費。
- 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教師證。
-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七)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捌、甄試日期及時間:

次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1次徵選	1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下午1時0分報到
第2次徵選	1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下午1時0分報到
第3次徵選	1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下午1時0分報到

玖、甄試地點: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本校校舍為無障礙空間,設有斜坡與電梯。考生如為 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方式: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一)試教: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50%,時間:10分鐘;專任輔導教師試教以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方式進行,由模擬情境中抽籤演練(附件6),並由主辦單位安排扮演個案人員,扮演個案之人員亦由應考人當場抽籤。

(二)口試:

佔 50%:教育及專業能力 (10%)、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10%)、 敬業精神及品德修養 (15%)、班級秩序管理及資訊能力 (15%)。

拾壹、甄試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成績高者優 先錄取。
-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 三、未列正取者,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候補。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當日 17 時後在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vc.edu.tw/)公佈。

拾叁、補充規定: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 05-2262527

申訴信箱: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147號)。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並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惟留職停薪教師若返校復職,代理原因消失時,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應即停止代理。

三、教評會審查時間:

- 1. 審查時間:108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錄取人員請於上午8時50分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 2. 請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依甄試試別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

部X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 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 六、聘用期限:本次甄選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 或要求補償。
- 八、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 年 (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 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
- 九、依嘉義縣政府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須依規定到校全日上班處理校務,方發給待遇,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
- 十、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十、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倘經上開各招考階段仍未錄取適當人員,則授權本校教務處與人事室確認招考時間後,上網公告招考事宜。
-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		准考證號碼:	
別			
姓名	性別 □男 婚姻 □已婚 □女 □未婚		
現職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貼相	片處
務單位			
通訊處	户籍地址:	身心障礙 □持有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起 迄 年 月	證書字號
學 歷			
兵 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	 役義務
教育、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證 書 字	號
專門學 分			
(具第二 款資格 填)			
教師登記 (具第一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款資格 填)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備註
		年月日至年 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正本 發還簽收	簽名
留存證件 (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身份證影本□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切結書 □身障手冊 □自傳 1 份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	書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 0 7 學年度 第2次 專 任 輔 導教師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 條規定之情事。
-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 三、本人如獲錄取,服務期間如有進修課程,保證不影響教 學及校務運作。
- 四、本人如獲錄取,定當遵守教師兼行政人員出勤規定上、下班。
- 五、除前四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加報名作業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等 2 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暨相關審查資料, 以供查驗。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 選 證	
科	別		
姓	名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	號		

- 一、甄試日期:108年1月30日(星期三)14:30分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 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附件 5

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u>嘉義縣立</u> 民雄國民中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簽名)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情境單元

編號	諮商情境演練	備註
個案 1	個案情緒管理不佳,事事都希望順他的心意,稍 有不順心的事就 會情緒爆發影響到老師及同學上 課,哭鬧甚至霸佔講台,同學欲 制止他就會發生嚴重衝突,人際關係差。	
個案 2	個案過度沉迷於網路遊戲,嚴重影響自己的作息 及飲食,時常玩電腦或手機遊戲到凌晨甚至整夜 未回家,家裡不給他玩的話,就會偷家裡的錢跑 到網咖,常兩天不來學校,第三天才到校,有中輟之虞。	
個案 3	個案為單親家庭之女,缺乏家庭關懷,不斷更換 男朋友,每一次 戀愛的初期都相信感情會很長 久,但實際交往僅數天到一個月, 同學直接嘲笑 他是花痴。會離家出走去找男友,連帶不上學,家 長請求警方協尋,個案才返家。	
個案 4	個案在校功課不錯,但非常喜歡與任課老師唱反調,甚至鼓吹其他 同學不接受老師的教導,私下 會聯合其他同學欺凌弱勢,或在言 語上嘲笑他人,要求幫買東西卻不給錢。	
個案 5	個案為資優生,國二升國三時常向家人表示不想上學,國三模擬 考,因成績未達全科滿分而擔心 不能順利升學,在教室內失控大 哭,甚至自殘,嚇到班上同學,一直想回家。	
個案 6	個案有性別認同的困擾,生理性別男生,一直希 望自己可以打扮的漂漂亮亮、塗抹隔離霜才願意 到戶外升旗或上體育課,常在班上直接被男生罵「娘砲」、「死 GAY」,家人也不能接受小孩子的行為。個案近日鬱鬱寡歡,在 FB 上發表:「天下之大,卻沒有我容身之處,只能和世界永別了。」	